

三堡街更新片区策划方案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三堡街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编号：QFCJC-20220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规划对象、范围

1、规划对象：三堡街更新片区

2、规划范围：东至怀德北路，南至勤业路，西至长江中路，北至京杭大运河老线段，面积约1.2平方公里。

三、服务期限：60天（日历天），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01月24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38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固定总价，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2、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3、递交规划初稿经甲方初审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提交的规划方案形成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QFCJC-2022045号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QFCJC-2022045》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乙方磋商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



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总额。

2、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条款执行。

七、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提供成果
1	初步方案审查阶段	15 天	形成初步方案	项目初稿
2	成果深化阶段	15 天	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	项目中期成果
3	最终成果编制	15 天	根据有关要求修改完善，形成论 证成果	项目深化成果
4	成果转化、归档	15 天	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合计	60 天		

八、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采购文件中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按采购文件执行,如有相关政策调整,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九、验收标准及成果要求

1、成果深度应达到衔接上位规划和指导下层次规划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最终归档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电子文件等。

2、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规划报告、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

其中文本使用 ppt 或 word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或 jpg 格式。

3、主要图纸:区域位置图、现状用地图、规划用地图、规划结构图、功能布局平面、公共服务设施布点图、建筑高度引导图、开发强度引导图、节点空间形态规划图和其它必要的相关图纸及效果图。

十、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十一、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三、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3204111918639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